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徵字第1142220665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4年度全期市有放租耕地佃租開徵起迄日期及實物折繳代金標準價格。

依據：依本府地政局辦理市有非公用農業用地出租作業要點第14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徵日期：自114年12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稻穀價格：每公斤折繳新臺幣23.24元整。

三、甘薯價格：每公斤折繳新臺幣21.46元整。

四、鰱魚價格：每公斤折繳新臺幣78元整。

五、承租農戶應於開徵期日內，向指定公庫繳納現金並索取收據，切勿逾期，以免受罰。

市長 侯友宜